

广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2019年全市化妆品监管重点 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县区市场监管局、经开区分局，有关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药监局和省药监局有关化妆品监管的决策部署，抓好我市化妆品安全监管工作，现将《2019年全市化妆品监管重点工作安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2019 年全市化妆品监管重点工作安排

2019 年全市化妆品监管要围绕进一步强化经营环节监管，助推产业发展等方面开展工作。

一、开展专项整治，加强经营环节监管

（一）摸清底数，推进实施追溯管理。摸清辖区内化妆品经营主体数量，以连锁、批发企业为重点单位进行摸排调查和整治，监督落实从采购到销售的追溯管理要求，规范化妆品市场秩序。

（二）突出重点品种，实行日常监管常态化。加强风险隐患排查，以婴幼儿化妆品、染发剂、美白防晒剂等为重点品种，加大监督检查和产品抽检力度，严厉打击假冒化妆品、非法进口化妆品、非法添加化妆品等违法行为。

（三）以社会共治为主线，探索网售化妆品监管。以《电子商务法》实施为契机，开展对第三方平台的摸底调查和政策宣贯，落实平台管理责任。督促第三方平台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和规则，做好入网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产品许可资质准入审核、公示制度；探索建立依法主动向监管部门报告机制。

（四）开展“线上净网线下清源”专项行动。全面启动“线上净网线下清源”风险排查处置，采取平台自查和监管部门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形成监管中发现的问题产品信息用于平台净网、平台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线索供监管部门清源的有效模式，查处网售化妆品违法典型案例，排查风险隐患。

(五)推进不良反应监测。进一步探索建立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体系，推动机构、人员和工作任务落实到位。积极争取增加不良反应监测哨点，努力提高监测报告质量，发挥不良反应监测对监管工作指向作用。

二、强化宣传培训，推动监管能力提升

(六)进一步明确落实责任。建立健全全市化妆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明确各级监管人员，落实监管责任。根据“三定”方案以及省局监管事权划分，明晰市、县区化妆品监管职责，依据省局和市委市政府绩效考核指标，建立以激励和提升工作积极性为原则的监督指导措施，客观评价工作。

(七)加强科普宣传。学习宣贯相关法律法规和化妆品科普知识，结合《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及国家局配套规章文件出台，适时组织解读学习。持续开展化妆品知识“五进”宣传，提升公众对化妆品安全的认知。

(八)加大培训力度。配合省局开展化妆品审评、检查员队伍培训，适时开展监管、检查、不良反应监测等专项培训，进一步提升监管能力。

三、助推产业发展，不断提高服务质量

(九)畅通沟通渠道。通过座谈交流、上门对接、网络建群等方式，探索建立监管风险提示制度，实现监管工作统一透明。通过政策对接宣贯、听取行业建议意见等方法，做好服务发展工作。

(十) 强化监管工作宣传。加大政务信息和媒体宣传力度，组织做好重点工作的宣传报道，扩大化妆品监管的影响力，为我市化妆品监管工作创造有利的氛围。

(十一) 助推产业提质增效。调研梳理全市化妆品产业现状，以深化供给侧改革和推进大健康产业发展为契机，以市场为导向，以创新为动力，以企业为主体，推动化妆品行业提质升级，努力打造广元美妆品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广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9年7月9日印发
